# 乐昌市医疗保障局

# 乐昌市 2020 年度能力提升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 (一)项目总体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医保机关和工作人员医保政策落实执行能力,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[2019]299 号),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33 万元。

# (二)项目绩效目标

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医保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,加大医保政策宣传,强化医保基金监督管理。

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 (一)评价目的、评价对象和范围

评价目的: 医保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, 各项医保政策得到进一步有效宣传,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得到进一 步加强和规范, 人民群众对医保服务满意度得到提升。

评价对象和范围: 2020 年各项医保工作

1. 围绕重点工作,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待遇。2020 年全市医保报销 300046 人次,金额 20505. 48 万元;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

- 10365 人次, 救助金额 674.84 万元; 完成 2020 年度参保缴费工作任务 38.2 万人。
- 2.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医保待遇政策,开展核酸检测 费用结算两批次 47622 人次, 291.85 万元。
- 3. 积极推进国家医保信息平台(试点)上线工作。召开全市 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平台(试点)上线工作部署会,建立工作 机制和相应工作群及时解决上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,确保平 台顺利上线。
- 4 通过制作宣传短视频、印制环保袋盒纸等宣传礼品、宣传册,滚动播放宣传短视频、到乡镇墟日开展巡回宣传活动、"党员到社区报到"派发宣传册、利用乡村"民情夜访"进行政策宣讲等形式,深入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。先后在职工广场、坪石镇、梅花镇、廊田镇等镇(街)共举办宣传活动 8 场,派发各类宣传资料超过 3 万份。
- 5. 强化基金监管力度,维护基金安全。一是 2020 年对市社保中心以及全市 39 家定点医疗机构、90 家定点零售药店在医保基金使用、高值医用耗材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治理、年终考核等工作,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超标准收费、不合理诊断、串换项目收费、超医保支付范围(限定)结算等违规行为,我局对相关定点医疗医药机构作出追回、拒付医保基金及罚款的处理决定。二是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情况专项检查,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行为。三是印制

宣传资料、宣传礼品、制作"打击欺诈骗保,维护基金安全"的宣传短视频,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。四是依托"医保智能审核系统"每月对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、住院信息进行审核和监管。

6. 结合 2020 年中期检查情况,举办为期两天的"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培训班",强化医保业务培训力度,提高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政策掌握水平和业务经办能力。

### (二)评价方法和评价等次

评价方法按《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资助资金(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)绩效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进行评价。

#### (三)指标体系设置

指标体系按《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资助资金(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)绩效评价指标体通讯员(试行)》设置。

# (四)评价工作过程

对照《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资助资金(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)绩效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逐项进行评价打分。

# 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# (一)评价得分

- 1.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:上级下达我市能力提升资金 33 万元,至 2020年12月底决算数 33 万元,执行率 100%,自评得分 2分。
- 2. 推进及实现医保政府信息公开: 2020 年公开医保政府信息53条, 其中: 医保政策文件及解读4条, 医疗救助发放信息13

条, 其他医保工作信息 36条。自评得分 4分。

- 3.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: 对市社保中心以及全市 39 家定点医疗机构、90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检查考核,覆盖率 100%。自评得分 3 分。
- 4.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: 开展培训 1 期共 2 天, 人才培训合格, 自评得分 3 分。
- 5. 医保新闻宣传等方面:举办宣传活动 8 场,派发各类宣传资料超过 3 万份,在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台、乐昌市政府官网、广播电视台、融媒体中心、乐昌发布等平台发布医保政策、工作信息多条。自评得分 2 分。
- 6. 落实医药价格及集中采购政策:积极推进药品跨区集中采购工作,6月对市24家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开展监督检查,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行为。自评得分3分。
- 7. 参保人对医保服务满意度:根据《乐昌市 2020 年度民主 评议政风行风微信测评情况排名》,我局在 15 个一般评议单位中, 我局满意率为 84. 38%,全市排名第七。自评得分 5 分。

# (二)评价结论

医保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得到提升,医保政策得到进一步宣传,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,总体评价:良好。

# 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# 五、有关建议

无

乐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2月12日